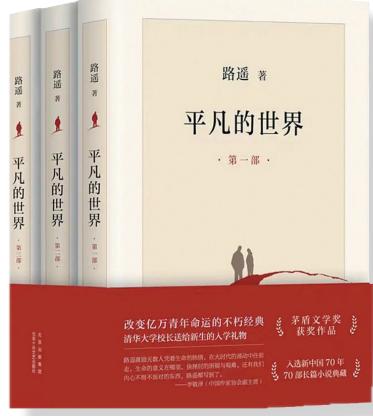


以书为伴 不负韶华

——《平凡的世界》读后感

●王春梅



青丝暮成雪”……一代又一代诗人感叹着韶光易逝，而面对物转星移、如白驹过隙般的光阴，作为普通人的我们如何在自己平凡的世界里过的不平庸呢？让我们以书为伴、不负韶华！

《平凡的世界》被誉为“茅盾文学奖皇冠上的明珠”，是激励千万青年的不朽经典，更是最受老师和学生喜爱的新课标必读书目。这本书的作者路遥，原名王卫国，是中国当代著名作家，凭借《平凡的世界》获得了第三茅盾文学奖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这部百万字的鸿篇巨著，以陕北黄土高原双水村孙、田、金三个家族两代人的命运为中心，描绘了从文革后期到改革开放初期近十年广阔的社会面貌和人们

思想情感的巨大变迁。这部长篇巨著全景式地描写了中国现代城乡生活，通过复杂的矛盾纠葛，以孙少平、孙少安等人物为代表，描绘了社会各阶层众多普通人的形象，刻画了人性的自尊、自强与自信，人生的奋斗、执着与拼搏。各种挫折与追求、痛苦与欢乐纷繁地交织在一起，深刻的展现了普通人在大时代的历

史进程中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，特别是主人公面对困境艰苦奋斗的精神，曾深深影响了一代人，对今天的年轻人依然具有极大的教育意义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里主人公对外面世界的向往，对改变祖辈生活方式的渴望，对土地的复杂感情以及他们的自尊、自强和奋斗精神影响着数

以亿计的普通人，我更想称之为“路遥精神”。这种精神教会我们：平凡是生活的本色，但平凡的人也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执着和梦想，这样平凡的人生才不会平庸，才不枉在这世上走一回。每一个虚度生命的人，都该读一读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它会让你懂得珍惜，珍惜生命中的一切，珍惜生命中的每一天。

有人说：“真相只有一个”；也有人说：“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”，我们不妨求同存异，在品茗、品德、品文化的过程中，知书、知趣、知明理，让我们携手“以书为伴，不负韶华”，共同在书海中遨游，探寻那属于我们自己的不平凡

阅读与欣赏+人生！

在苦难中寻找生命的刻度

——读余华《活着》有感

●乌仁陶迪

《活着》是中国当代作家余华的代表作，1998年获得意大利格林扎纳·卡佛文学奖，2004年获得法国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，2008年获法国国际信使外国小说奖，2014年获意大利朱塞佩·阿切尔比国际文学奖。

作者余华这样解释“活着”：活着，在汉语里充满了力量，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，也不是来自于进攻，而是忍受，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，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、无聊和平庸。所以《活着》的主人公福贵在谈到死去的亲人时，“眼睛里流出了奇妙的神色，分不清是悲伤，还是欣慰。”福贵活着，好像就是为了看着身边的人一个个死去。

福贵本是一个地主家少爷，因赌博而败光了家业，沦落为一介佃户，一家人住进了茅草屋。从地主到佃户，福贵接受到了自己新的身

份。如福贵娘所说：“人只要活得高兴，穷也不怕。”活着的意义并非只是富贵。自从做了佃户，福贵努力劳作，活着也似乎有了目标。他想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徐家的产业从小鸡变成鹅，鹅变成羊，羊变成牛，慢慢的重新发起来。只是世事难料，他被壮丁上了战场。人说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，但福贵显然是这句话的反例，苦难仍没有放过他。儿子有庆给县长夫人输血而死，家珍因为悲痛不久离开人世，女儿凤霞难产而死，女婿二喜在工地做事被水泥板夹死了。想着至少还有外孙这个希望吧，但可怜的孩子在七岁时因吃豆子撑死了。最后，只剩下头一叫福贵的老牛与他相伴。所以他的一生“活着，失去；失去，活着。”

福贵遭受那么多的苦难，为何还能坚韧地活着？我觉得应该是他苦难的经历里充满了幸福和爱。深沉的父爱，无私的母爱，不离不弃的爱人以及他对亲人深深的爱。爱使逝去的亲人依然存活于他的生命中，这正是他顽强活下去的精神源泉。就像杨绛先生所说：“陪伴像一盏灯，在这世间最为明亮温暖，可以照亮夜空；也像一把伞，可以为你遮挡风雨。”

在福贵的身上，我看到了一个命运坎坷、身处绝境的老人。但这个有着顽强生命力的老人犹如在荒漠上挺立的一棵老树，依然显示了生命的坚韧。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，而不是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。

正如余华所说：以笑的方式哭，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。我们要珍惜自己的生命，坚持活着，再苦再难也要活着。活着就是爱，正因为有爱，才有活下去的勇气。活着并不完全是为了自己本身，还为了我们所爱的人，爱我们的人，也正因

为他们，我们更应该勇敢，坚强地活着。

福贵的一生也带给我们很多的思考。在艰辛的生命历程中，福贵没有流露出丝毫胆怯和放弃，他真的攒够了钱买下将死的老牛，孩童般的和老牛开着玩笑，唱着歌谣，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怨天尤人，他坚信活着总是好的，活着就有希望！是的，生活有时候很无奈，甚至残忍，但关键是我们对待生活的态度。无论遇到什么困难，只要心中信念的灯亮着，所有的绝境和困苦都算不了什么，逆境和磨难不是憾事，人要懂得成长，懂得珍惜，去珍爱生命，去感受生活。

生命之所以生生不息、延续万年，正是因为有人咬紧牙关挺过来，以那份再活几十年的坚韧，彰显生命的强大。活着本身就有意义，过好每一天，愉悦的生活，这本身就是一种生命该有的力量。

《黑骏马》：于挫折中成长 在生活里释怀

●刘宏杰

一口气读完张承志的《黑骏马》，我仿佛听到草原上古老的牧歌，在心头久久回响……

这部中篇小说构思精巧，以辽阔壮美的草原为背景，以古老的民歌《黑骏马》为主线，交织着白音宝力格重返草原的行踪与对往事的追忆。幼年丧母的白音宝力格，八岁被父亲送到伯勒根草原老额吉身边，与同龄的索米娅青梅竹马，情愫渐生。十七岁外出学习兽医归来，迎接他的却是索米娅被黄毛希拉强暴怀孕的残酷现实。爱情幻灭，憧憬破碎，他

愤怒离去，投身城市，九年后重返故土时，老额吉已然离世，索米娅也远嫁他乡。

白音宝力格与索米娅的爱情虽

以悲剧收场，但故事的尾声却透着

一丝温暖的光亮。索米娅成为公

办学校的舍务老师，生活有了保

障；白音宝力格也终于对过往释

怀，骑着那匹象征往昔与生命的黑

骏马，坦然地离开了草原。

小说中，白音宝力格代表着追求文

明进步的青年，老额吉是草原母亲的化

身，索米娅则成为草原顽强生命力的象

征。尽管性格各异，但他们身上都流淌着草原儿女共有的豁达。这份豁达，让我们看到了宽恕的真谛——是老额吉对草原生存法则的默默接纳，是索米娅对苦难命运的坚韧承受与转化，也是白音宝力格最终对无辜孩童其人格的真诚祝福。

读完小说以后，那首《黑骏马》的深意豁然明朗。它吟唱的，从来不是完美爱情童话，而是草原儿女

如何在失去中成长，在伤痛中学会

与生活和解。正如白音宝力格最终

离去的背影，不再有昔日的愤懑，只

到了教育的真谛和教师的责任。书中说：“教育的本质是点燃火焰，而不是灌满瓶子。”这句话深深触动了我。我意识到，作为教师，我们的任务不仅是传授知识，更重要的是激发学生的内在潜能，引导他们去探索、创造、热爱生活。通过阅读这本书，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教育信念。我相信，只要我们用心去关爱每一个学生，用智慧去启迪他们的心灵，就一定能够培养出更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新时代接班人。

回望过去，是书籍陪伴我走过了13年的教育生涯。它们不仅丰富了我的知识，拓宽了我的视野，更让我在教书育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。未来，我将继续与书为伴，用心去感受每一本书的魅力，用爱去浇灌每一个孩子的心田。我相信，在书籍的引领下，我的教育之路将会更加精彩。

我的读书故事，是一段心灵成长的旅程，也是一段不断追求教育理想的征程。我相信，只要心中有梦，脚下有路，我们就能在教育这片广袤的田野上，书写出属于自己的辉煌篇章。

书香浸润岁月长

●李军

在教育的田野上，我已默默耕耘了13个春秋。回望来时路，是书籍点亮了我前行的路，让我在教书育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，越走越坚定。

初识书香 心灵启航

记得小时候，家里并不富裕，但父母总是尽力为我提供最好的学习环境。他们知道，书是通往智慧殿堂的钥匙。于是，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，我却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小小书橱，摆满了《安徒生童话》《格林童话》《十万个为什么》等书籍。这些书，成了我童年最好的伙伴，它们用一个个生动的故事，为我打开了想象的大门，也让我感受到了知识的魅力。正是这些启蒙读物，激发了我对书籍的热爱，也让我明白了读书的重要性。从那时起，我便养成了每天阅读的习惯，这个习惯一直延续至今，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书海泛舟 专业成长

师范毕业后，我成为一名小学教师。初为人师，我满怀激情，但也遇到不少挑战。面对孩子们的种种问题，我常常感到力不从心。

读书育人 点亮心灵

在教育教学工作中，我始终将读书作为提升自我、服务学生的重要途径。我深知，教师的成长离不开阅读，而学生的阅读习惯也需要教师的引导和培养。因此，我不仅在课堂上注重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和能力，还在课后组织各种读书活动，如读书分享会、读书小报制作等，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爱上阅读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给学生们推荐了《小王子》这本书。起初，一些孩子对这本书并不感兴趣，认为它太“幼稚”。于是，我利用课余时间，给他们讲述了小王子在旅途中

遇到的种种奇遇，以及他对爱与责任的深刻感悟。渐渐地，孩子们被这个故事吸引了，他们开始主动阅读《小王子》，并在读书分享会上分享了自己的感悟。那一刻，我看到了阅读的力量，它像一束光，照亮了孩子们的心灵，也照亮了我前行的路。

藏书如友 心灵归宿

随着岁月的流逝，我的藏书也越来越多，从最初的几本启蒙读物，到现在的几千册书籍，它们见证了我成长和变化。夜深人静，我总喜欢坐在书桌前，随手翻开一本书，享受那份宁静与充实。我的藏书，不仅是我知识的宝库，更是心灵的归宿。

在众多的书籍中，我特别偏爱那些能引发深思的作品，如《活着》《平凡的世界》等，它们用朴实无华的语言，讲述了普通人在艰难岁月中的坚韧与不屈，这些作品让我更加珍惜眼前的生活。

读书一世界 感悟人生

最近，我正在阅读《教育的理想与信念》这本书，它让我深刻体会到

父亲无心插下的文学之柳

我出生在上世纪70年代末的农村，如今能成为一位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人民教师，与父亲潜移默化的读书写字不无关系。父亲是一位有着7年军龄的退伍军人，退伍后一直生活在农村，或许因为他曾是空军地勤话务员的缘故，特别爱看书，写得一手好钢笔字。在我的记忆里，当时村里有红白事，写字的活总由父亲来做。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，农村人都在忙着农活，即使农闲，也要做些盖房搭屋、编筐窝篓，或者挖药材、砸树墩的活。父亲在做这些活外，还经常做两件事：一是看书，特别是武侠小说；二是写字，只要有空闲，父亲就会在我们用过的书本或是过年糊墙糊顶棚剩下的报纸上练字，写的内容，完全是随心所欲，有的是从报纸上看到的，有的是记忆里的，有的是随时随地感想的。

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看到父亲写的内容是红花会总舵主陈家洛、香香公主；东邪黄药师、西毒欧阳锋；南慕容，北乔峰；江南七怪恶贯满盈，四大名捕（无情、铁手、追命、冷血）震东关。忽然间觉得这些内容很有吸引力，我悄悄地翻开了父亲不知从何处借来的封皮掉落、纸页泛黄的一本书——《书剑恩仇录》，我一下子被书中的内容深深吸引。从此，只要父亲不在家，我就偷看。不知不觉中，我看了父亲借来的好多书，《七侠五义》《白发魔女》《七剑下天山》《天涯明月刀》《虾球传》等。同时也零散记得一些对不上作品的人名，像西门吹雪、老顽童、天山童姥、灭绝师太、达摩祖师；还记得一些对不上人的功夫绝学，如一阳指、六脉神剑、降龙十八掌、丐帮打狗棍等。或许是小说内容太精彩，我沉迷其中，抑或是那时的我精神世界太贫瘠，总之，我如饥似渴地读了许多书。这些书充实了我的童年时光，也无意中为我打开了一扇通往文学世界的门。

影视剧绽出的文学之花

上世纪80年代，改革春风吹满地，农村也迎来了新气象，电视机渐渐走进农村家庭。我们村里有了两台电视机，每天，那两家里来观看电视的人都爆满。夏季就把电视放到窗台上，院子里挤满了人，为了看电视，大家根本不顾蚊虫叮咬，只是点一根火绳或让孩子们拔点蒿草点上熏蚊子。有时主人家闹情绪，电视不开，大家急得乱窜，仿佛不看就丢掉了什么，更有甚者，会不顾天黑，到二里地远的邻村去看。我也曾随波逐流地去过，看的是《纵横四海》。我也曾“殷勤”地帮人家做这做那，为了在人家插门前进去，能有一个相对好的位置看电视。

爸妈一向勤俭节约，不久后家里买了第一台熊猫牌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机，从此来家里看电视的人络绎不绝，那时白天没有电视节目，除非是正月里，初一到初八白天有电视。那些年，正月里电视剧都是一天四到八集连放，没有广告，看着那才叫过瘾。那些年，没有补课班、特长班和各种艺术兴趣班的我看《霍元甲》《陈真传》《精武门》，看过《楚留香传奇》《侠客行》《雪山飞狐》《法网柔情》《人在旅途》《外来妹》《血疑》等，认识一些港台明星和外国明星，特别是日本电视剧《血疑》不仅让我知道了明星山口百惠和三浦友和，还知道了一种特殊的血型是Rh阴性。

高中时期广植文学之树

虽说已是不惑之年，我依然相信，与文学结缘是冥冥之中的一股力量在推动。上世纪90年代，我在初中学校老校长的建议和帮助下，有幸到县城读高中。当时学校周围有许多电话亭，兼卖各种报刊杂志，还顺便租书。或许是大家的能量场相同，我所在班级的同学都是爱读书的人，我们一商量，决定一起交换着看。一本书，三天之内租金五角钱，我们紧一紧时间，三天就能看三四本，大家如饥似渴地读着。我读过席娟和琼瑶的一系列言情小说，特别喜欢琼瑶的作品，有《却上心头》《心有千千结》《梅花三弄》……那时她所有能租到的作品，我们都看了个遍。功课越做越重，没时间看长篇，我们就打起了《读者》《青年博览》的主意。政治课换书看，语文课也换书看，看书的速度飞快。我们成了附近电话亭、租书摊的常客，还积累了预订和延期还书的信用。学习任务越来越重，距离高考越来越近，我们把读长篇小说改成读短篇故事，后来又压缩成单篇文章。去租书摊老板传来的新闻上消息，还是让我们心里痒痒的。好在那时出现了一种快捷的阅读形式——录像厅，它们如雨后春笋般冒出，县城的大街小巷都挂出了新片播放的通知。我和几个同学省下饭钱，去看了《泰坦尼克号》《乱世佳人》《魂断蓝桥》《星语心愿》《妈妈再爱我一次》，每一部影片都足够精彩，直到现在我还能记得一些精彩片段。高考结束后，有一段空档期，我报复性地读了金庸的一些小说，知道了他的十四部经典之作可以简记为：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。”高中时期读的书五花八门，读书的形式也多种多样。至今我还在内心窃喜，想起同学海霞在语文课上看《上错花轿嫁对郎》时，失态笑出声的场景。

大学徜徉文学乐园

千禧年，我如愿迈进大学校门，选择了汉语言文学专业，终于可以畅游文学伊甸园。第一次走进图书馆借阅时，我被两层楼高的书架惊呆了，一次性借了能借到的所有书。从那时起，我成了图书馆的常客，我曾为《平凡的世界》里努力想要挣脱贫困束缚的孙氏兄弟感叹；读了余华的《许三观卖血记》，还读了许多外国作品，如《德伯家的苔丝》《简爱》《红与黑》，莎士比亚的“四大悲剧”……大学期间，我如同一个“饥不择食”的文学乞丐，有机会就看书，什么类型的都读，反贪涉黑、言情武打、刑侦心理、散文诗歌。也是在那个时期，我读完了《红楼梦》并完成大学论文《红楼梦之黛玉的悲剧人生》。

虽已走出大学校门20多年，我还能清楚记得校园租书亭的那件趣事。

一个雨天的傍晚，我到宿舍楼下的租书亭租书，一个男生和书亭主人对话，把我笑到喷饭。“怎么没看到呢？”男生说。“你找什么书？”书亭主人问道。“《我是你爸爸》”，男生说。“我还是你爷爷呢”，书亭主人生气地大声说。我和那个男生一起笑了起来，书亭主人很生气，“都大学生了，也不知道尊重人，我又没惹你，干嘛张嘴就骂人。”借书的男生看了看我，我们再次大笑。“他没有骂你，那是王朔的小说名字”，我说。书亭主人脸一下就红了，不住地给男生道歉。

与文学渐行渐远

师范大学毕业后，我顺利成章地成为一名教师。如今，已是拥有20多年教龄的“老教师”，但是却成了文学阅读的流浪者。参加工作的前五年，职场小白，无力应对教育教学的各种事物，把阅读搁置；成家之后，带娃、工作、做家务，分身乏术，静心读书成了奢望。最近十年，更是忙得焦头烂额，接送两个孩子上学，洗衣做饭，上班，家务劳动越来越多，先生在外地工作，读书更是无从谈起。忽然间觉得自己现在就是被文学列车丢下的孩子，眼见它渐行渐远，渐无踪迹。20多年来，说起来有些遗憾，虽说在努力教书育人，但是精神世界被尘世荒芜。好在无论出差旅游，还是走亲访友，只要去外地，买书的习惯还在，家里有好多我上班后从外地直接背回来的书，或许这是一种精神补偿吧。直到去年，看到在短视频大火的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，我终于忍不住买了一本，不断续地看了好久才看完，最后的酋长落幕了，鄂温克族下山了。今年李娟的《我的阿勒泰》火出圈后，我也没能免俗，跟风买了一本，至今还没读完。看到沈老师发的同题习作通知时，我内心五味杂陈，有早年间畅快阅读的喜悦，更有成家立业后被迫放下挚爱（阅读）的遗憾和不舍。看着那一本本没怎么翻阅的新书，失落无奈充斥在内心。我在期待追尋挚爱的时机，明年姑娘高考，儿子读初中，估计能抽出一些时间来读书了，弥补这20多年来欠下的阅读债。现在，我能更深切地体味成年人世界有太多的身不由己。

如果非要我回答与文学的距离，我想用曾经的相伴而行、后来的渐行渐远、现在的期待“重逢”来回答是最恰当不过了。

